

115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日程表(學校)

序號	辦理時間	作業項目	備註
1	2/6(星期五)	市內介聘作業發文	
2	2/9(星期一)	系統教育訓練	於博愛國小舉辦1場 (下午) *僅說明 系統操作 ，介聘作業規定及流程重點說明請至本局網頁/人事室第二股【本局網頁/科室業務/人事室/第二(任免、敘薪)股】下載使用，如尚存疑義，得填列提問表，本局將另以公務信箱回復。
3	3/2(星期一)~ 3/5(星期四)	各校上網登錄委託情形及 一般教師 缺額；倘有開列 雙語教師 缺額，則填具紙本缺額情形表送本局人事室。	1. 一般教師 缺額：線上系統填報，所有委託學校均須填。 雙語教師 缺額：紙本填復，無則免送。 2. 如學校僅開列 雙語教師 缺額， 系統內教師缺額數仍須空白報送 。 3. 線上及紙本缺額請勿重複填報。
4	3/3(星期二)~ 3/9(星期一)	1. 一般教師 ： 請教師至市內介聘系統註冊。 2. 雙語教師 ： 毋須至市內介聘系統註冊及填寫資料。	1. 一般教師缺額及雙語教師缺額，僅得擇一參加。 2. 教師註冊後須人事主任啟用帳號。
5	3/11(星期三)	1. 請各校於上午12時至市內介聘系統確認缺額，並以二代表單系統勾選是否修正。 2. 請有修正學校於下午3時前送核章之缺額紙本予本局。	雙語教師缺額同時以公務信箱傳送各校確認。
6	3/12(星期四)	系統開放教師查閱缺額 1. 一般教師 ：登入市內介聘系統查閱。 2. 雙語教師 ：毋須登入系統，於市內介聘系統首頁「網站公告」區查閱。	
7	3/12(星期四)~ 3/17(星期二)	1. 一般教師 ： (1)上網填報基本資料，並填寫分數。 (2)繳交系統產製之積分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並由學校彙整核章。 2. 雙語教師 ： (1)填寫紙本申請表及積分表。 (2)繳交申請表、積分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由學校彙整核章。	

115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日程表(學校)

序號	辦理時間	作業項目	備註
8	3/13(星期五)~ 3/18(星期三) 中午12時前	<p>1. 一般教師： (1)各校人事主任初核教師申請表件(以紙本審查，並務必於線上按重新計算確認最終分數)。 (2)系統內報送確認初核名單、確認紙本及系統報送名單須一致。</p> <p>2. 雙語教師： 各校人事主任初核教師申請表件(以紙本審查確認最終分數)，並確認介聘系統內無申請教師資料。</p>	<p>人事主任擁有修改分數及介聘別之權限。 二代表單：請人事室提供有意申請雙語教師缺額名單。</p>
9	3/19(星期四)	積分審查(請攜帶紙本資料以人工互核)	<p>列印參加教師清冊(照學校及ID排序)。 地點：博愛國小。 (上午：國小，下午：國中)</p>
10	3/20(星期五)	<p>積分複核</p> <p>1. 一般教師：主辦學校複核 2. 雙語教師：本局人事室複核</p>	主協辦學校擁有修改分數及介聘別之權限。
11	3/23(星期一)	<p>1. 一般教師： (1)人事主任進行複核查詢並列印複核積分表，請教師簽名確認，上傳複核積分表(或放棄切結書)後至系統點選確認。 (2)公告得參加介聘教師名單。</p> <p>2. 雙語教師： 公告得參加介聘教師名單及積分。 (倘有疑義，請逕洽學校人事室或本局承辦人)</p>	名單公告於市內介聘系統首頁「網站公告」區。
12	3/24(星期二)~ 3/26(星期四)	<p>一般教師： 請教師至市內介聘系統選填志願，並自行列印志願表，親自簽名確認後交人事主任收存。</p>	<p>教師一經選填志願，後續達成介聘結果，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11條規定，達成介聘之教師，未於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或放棄介聘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故未報到或放棄介聘者，並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p>
13	3/27(星期五)	執行 一般教師 缺額第1次線上媒合作業	

115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日程表(學校)

序號	辦理時間	作業項目	備註
14	4/1(星期三)	雙語教師： 雙語缺額現場選填作業	1. 由本局人事室辦理。 2. 確切時間及地點視人數另訂。
15	4/9(星期四)	公告建議介聘名單於市內介聘系統	下午5時前公告於市內介聘系統首頁「網站公告」區。
16	4/10(星期五)~ 4/13(星期一)	一般教師擬聘學校： 1. 召開教評會審查。 2. 將審查結果線上填報介聘系統。 雙語教師擬聘學校： 1. 召開教評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填報二代表單。 2. 紙本審查結果免備文逕送本局人事室。	4月13日下午3時前學校回傳教評會審查結果。
17	4/14(星期二)	學校於二代表單確認第1次線上媒合結果。	
18	4/15(星期三)	一般教師： 1. 執行第2次線上媒合作業。 2. 公告建議介聘名單。	下午5時前公告於市內介聘系統首頁「網站公告」區。
19	4/17(星期五)~ 4/20(星期一)	一般教師擬聘學校： 1. 召開教評會審查。 2. 將審查結果線上填報介聘系統。	4月20日下午3時前學校回傳教評會審查結果。
20	4/21(星期二)	學校於二代表單確認第2次線上媒合結果。	
21	4/23(星期四)	行文各校達成介聘名單。	